

证券代码：834685

证券简称：先锋机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东宜科技有限公司、钱忠礼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

“本人/本公司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

“1、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3、本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

“1、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本人不会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先锋机械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

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先锋机械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 1、人员独立

保证先锋机械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兼职；保证先锋机械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2、资产独立

保证先锋机械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先锋机械的资金、资产，不要求先锋机械以其资产违法违规为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 3、财务独立

保证先锋机械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先锋机械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先锋机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保证先锋机械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4、机构独立

保证先锋机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

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保证先锋机械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先锋机械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之“二、对先锋机械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对先锋机械同业竞争的影响”。

#### （五）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之“二、对先锋机械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对先锋机械关联交易的影响”。

#### （六）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收购完成后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委派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

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就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交易的承诺如下：

“本企业及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关交易。”

（八）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相关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收购资金来源相关的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收购方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除计划使用部分并购贷款而需要质押收购股份，具体根据银行贷款要求进行确定外，不存在其他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先锋机械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涉及在本次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

（九）关于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的承诺

收购人就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的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承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先锋机械；不会利用先锋机械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先锋机械为

	<p>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p> <p>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p> <p>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p> <p>“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在先锋机械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先锋机械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先锋机械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先锋机械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其他承诺</p> <p>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收购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二、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本次收购完成后，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收购人苏州东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钱忠礼出具了相关承诺。

## 三、 其他说明

无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报告书》；
- （二）《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书》

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